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社〔2024〕209号

关于征求《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规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民政局，各省级社会组织：

为确保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省民政厅在原《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青民发〔2020〕124号，已过有效期）基础上，草拟了《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请各市（州）民政局、各省级社会组织结合近年登记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18:00前书面反馈至青海省民政厅。

联系人：孔德婧 电话：0971-4399320

传 真：0971-6104227

邮寄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9 号省民政厅 15 楼 1517 室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管理体制，引导我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青海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各级民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以培育服务、规范监管、参与发展为重点，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登记管理，有力推动了我省民办非企业单位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基本建立了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诚信自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格局。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广泛活跃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和管理压力的不断加大，一些地方出现了登记审批不严格、日常管理不规范、执法监察不落实、与业务主管单位联动不到位等问题，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打着非营利的旗号做营利之实，安全

风险逐步显现。面对这种新形势，通过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各级民政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从“多不多”向“好不好”转变，有利于切实维护市场公平，对于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依法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程序

（一）严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重审查登记。在民政部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政策下发之前，各地要按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精神，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要求，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登记管理体制，各级民政部门要经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依照《条例》规定登记。

对申请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培训机构、幼儿园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实行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与前置审批事项变更同步联动，一体推进。

（二）规范成立登记审查流程。筹备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举办者（举办单位），在向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申请前，应当向同级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审查申请，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筹备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资金、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等有关内容进行审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宗旨、业务范围、资金来源、活动场所的审定和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主要

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的资格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要聚焦主责主业,原则上业务范围只隶属一个业务主管单位管理。对于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范围宽泛、存在争议、不易界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通过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等方式加强科学论证,从严审核把关。对于民政业务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由民政相关业务处室(科室)承担业务主管职责,切实防止民政部门业务主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灯下黑”问题。

(三)落实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级登记管理。为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则上在机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登记管理,便于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具有指导、引领功能的文化、科技、卫生服务等规模较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适当在省、市(州)登记管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类),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备案管理。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可不予登记。

三、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

规范名称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严格按《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执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

“院”、“园”、“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名称。国家法律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从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举办单位）原则上应具备所从事行（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域的相关专业资质，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根据业务服务类型，专职从业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服务领域专业资质。科技类、体育类、卫生类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 30 人；市（州）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 15 人；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从业人员不低于 5 人。国家法律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开办资金数额及来源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市（州）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

币；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不低于3万元人民币。国家法律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非营利法人，其开办资金为捐赠资金，成立登记申请过程中，举办者需向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提交捐赠人捐资承诺书。

规范机构场所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或服务场所，其业务活动的场所不能跨区域设置。医疗、教育、职业培训、养老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场所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审查同意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民政部门在成立登记资料审查过程中，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场所进行现场查看。

四、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组织基础。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应建必建”原则，切实推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有型覆盖和有效覆盖。在成立登记时，推动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在章程核准时，引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环节，督促民办非企业单位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切实发挥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二）落实双重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抓实民办非企业单位双重管理规定，落实《青海省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办法》（青民发[2023]101号），切实将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压实、压紧。对于前期试点已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各地

要加快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

（三）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随机抽查、财务审计、专项检查、等级评估等方式，加大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利用信用管理、信息公开提高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对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年检不合格或违反条例规定的要及时查处。

（四）提升社会组织自治能力。要积极引导和督促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诚信自律建设。各地要落实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管理制度要求，加强部门联合惩戒，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活动。

（五）规范登记证书换发。为督促民办非企业单位主动参加年度检查，按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换证申请时，应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与最近一年度年检结论相关联，以年度检查结论确定登记证书有效时限，对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予更换登记证书。